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 供股股份之申請 及 受限於未獲認購安排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

茲提述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股份之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已就合共214,104,212股供股股份收到合共24份有效申請，有關供股股份佔供股提供之全部供股股份之約47.18%。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以下供股股份已獲認購：

認購人名稱	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Landmark Worldwide	71,424,500
E-Growth Resources	14,800,000
王先生	19,306,000
王亞榆先生	4,822,000
王亞揚先生	5,965,000
王亞華先生	4,561,000

餘下之239,727,064股未獲認購股份佔供股提供之全部供股股份之約52.82%，並將受限於未獲認購安排。

## 未獲認購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已安排出售未獲認購股份，即向非股東或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以使不行動股東受益。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竭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配售代理將按竭盡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為全部（或盡可能多）未獲認購股份以不遜於認購價之價格尋得承配人。任何已獲變現之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於扣除認購價總額後已支付之總額）（「淨收益」）將按比例付予不行動股東。倘有任何未能成功獲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承購及／或根據分包銷安排由中佳證券承購。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數）不計利息地支付予下列不行動股東：

- A. 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並將於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後向其支付淨收益；及
-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將於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後向其支付淨收益。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均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惟少於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未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由包銷商承購及／或根據分包銷安排由中佳證券承購。

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有關供股結果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王亞榆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致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